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损害性陈述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特此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4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至时间2014年6月4日12:00,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分别为:谭建洪(THAM TUCK KEEN)、李军万、邓文胜、王玉强、王冬,会议由董事长新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议案》。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个月内择机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截至2014年3月31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107,693,56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66%。

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九名的特定对象,特指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的规模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91.8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50万股(含3,750万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认购股数的10%,剩余股份由控股股东向其余股东按比例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4,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1 生产2000万平方米离子电 8,740 8,740 沧州明珠塑料科 增资  
2 生产2500万平方米离子电 15,850 15,850 沧州明珠塑料科 增资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公司 增资

总计 32,590 32,59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余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4,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1 生产2000万平方米离子电 8,740 8,740 沧州明珠塑料科 增资  
2 生产2500万平方米离子电 15,850 15,850 沧州明珠塑料科 增资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公司 增资

总计 32,590 32,59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授权范围

因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10%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华、陈宏伟、孙鹤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10%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华、陈宏伟、孙鹤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投票权恢复

因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10%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华、陈宏伟、孙鹤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表决权恢复

因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的股份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10%的股份,因而该等认购股份将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新立、于桂华、陈宏伟、孙鹤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通过了《关于次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